**安全守則**

出境及搭機

（1）.請於班機起飛前二小時抵達機場，以免擁擠及延遲辦理登機手續。

（2）.領隊將於機場之集合團體櫃台前接待團員，辦理登機手續及行李托運之後將護照發還給團員。

（3）.團員領取護照後請一一檢查護照套內之各種簽證是否齊全，若有不齊請通知領隊。

（4）.按航空公司規定，託運行李以每人一件（限重以20公斤為主，部分航空公司有上調公斤數限制，則以航空公司規定辦理）為限，若超過請團員自付超重費。

（5）.每人攜帶外幣現金以總值美金一萬元為限，旅行支票不在此限。

（6）.進入海關後，如購買免稅物品，請把握時間，按登機證上說明前往登機門登機。

（7）.團體機位的機上座位分配，系由航空公司按旅客英文姓名開頭順序排列，若無法與同行者相鄰或特殊需求（靠窗、走道），敬請見諒。

抵達當地之注意事項

（1）.大陸地區氣溫較台灣低，可斟酌加帶一二件禦寒衣物，冬季請帶保暖外套，尤其山區晚間較冷，如可能請攜帶雨具，避免風寒。

（2）.每年在4.5月及10.11月為季節交替之際，大陸酒店常出現無法提供冷（暖）氣之現象，因中國每個年度之供冷（暖）日期，須待國家規定而執行，每個地區供冷（暖）時間視當地及當時溫度而定，並無明文規定之日期，故逢此時節出遊之旅客，敬請理解與配合。

（3）.大陸地區旅遊在食的方面，早餐都在住宿酒店內使用（除香港、廣州、深圳外），其它午、晚餐均安排在各地餐館使用中式餐食。

（4）.各旅遊地區遊客眾多，請特別小心隨身攜帶之物品，以免被竊。

（5）.大陸地區均使用人民幣。台幣對人民幣匯率為5:1左右，在大部份住宿酒店內亦可持美金兌換人民幣，匯率約為1：6.3左右，切勿在外與不明人士兌換。

（6）.行李：建議一大一小，小的使用肩揹式隨身攜帶，大的可托運，因飛航安全問題，目前航空公司要求旅客個別托運自己的行李，請依領隊說明至指定櫃檯托運行李，務必選用堅固材質加鎖鑰。

衣服（A）.冬季：帽子、圍巾、毛套、毛襪、衛生內衣褲、套頭毛衣、禦寒大衣、口罩。

（B）.夏季：夏天與台灣夏天天氣一樣。

鞋子：女子不要穿高跟鞋，最好平底休閒鞋，不要穿新鞋。

藥物：胃腸藥、感冒藥、暈車藥、私人習慣性藥物。

自備物品：牙膏、牙刷、洗髮精、洗衣粉、面霜、眼鏡、陽傘、水壺、刮鬍刀、計算機、照相機、底片、生理用品。

錢幣：台灣出境（A）.台幣:現金不超過100,000元

（B）.人民幣:現金不超過20,000元

（C）.外幣總值:不超過美金10,000元（旅行支票,匯票不計）

（7）.電壓：大陸電壓220V（台灣為110V）

（A）.若要從台灣帶電器用品過去，請先查看該電器本身電壓範圍，若只有110V，一定需裝上變壓器才能使用，避免電器因電壓不符而毀損。筆記型電腦、數位相機充電器等，大多是可以使用於110V～220V，請事先查看商品說明。

（B）.插座規格多為三孔或雙孔規格，台灣電器多為雙扁插頭，故若電器之電壓符合，即可使用雙孔插座，較高等級的飯店會在浴室流理台旁，設置一個220V兼110V規格的雙用插座，亦可使用，若另有特殊使用需求，建議攜帶可轉為三孔或雙孔之轉換插頭，以免造成電器損壞。

（8）.大陸機場、車站若受天氣及調度繁忙...等原因，造成誤點或班機取消，航空公司不負責賠償責任，若有導致行程延誤、短缺概不得退費，但團體會在條件允許下，儘量爭取安排走完行程，若有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（9）.禁止事項：不得嫖妓，不得攜帶水果、古董及報紙入出境，儘量不要談論政治及相關話題避免無謂之麻煩。

（10）.購物時請務必注意幣值兌換。

（11）.行程安排順序由當地旅行社做最後確定。

（12）.大陸餐廳、廁所休息站，皆賣絲綢字畫、雕刻品茶壺、茶葉……等等藝術品或當地土特產，此為普遍性存在的情況，並非特定購物點（SHOPPING站），敬請理解。

（13）.遊覽車方面，因中國幅員遼闊，且各地文化背景不一，車型及條件都有差異，並請不要與歐美、紐澳、東南亞及其他國家做比較，前往各地旅遊，請先對該地區環境作認識，且記得入境隨俗哦。

（l4）.政府規定自87.10.01起，不得自海外攜帶新鮮水果及肉制品入境，若違反規定除將物品沒收外，並將處3萬至5萬元罰款。

（15）.中國民航總局發出公告，決定加強對旅客隨身攜帶液態物品乘坐民航飛機的管理。為確保民航飛行安全，保護旅客的生命財產，民航總局經認真研究並借鑒國際上有關做法，對旅客隨身攜帶液態物品乘坐民航飛機作如下規定：

（A）.每名旅客每次最多共可攜帶１公升（每瓶容積均不得超過１００毫升）液態物品，經開瓶檢查確認無疑後，方可隨身攜帶乘坐飛機；其他超出部分一律托運。旅客不得隨身攜帶酒類（瓶裝、罐裝）。如確需攜帶，每人每次不得超過２瓶（１公斤），且必須托運，包裝須符合民航運輸規定。

（B）.因特殊原因需要隨身攜帶的液態物品，如患病旅客攜帶的液態藥品、帶有嬰兒的旅客攜帶的嬰兒飲用品等，經開瓶檢查確認無疑後，可予攜帶。旅客因違反上述規定造成誤機等後果的，損失自負。

（16）.旅客搭機時，部份攜帶物品有個別條件限制如下：

（A）.行動電源：僅能放置隨身行李攜帶，不得置入行李箱托運，且無標識、無說明、無廠家標示的產品，禁止攜帶，規格20,000mAh以下准予隨身攜帶，20,000 ～30,000mAh需經航空公司核可方可攜帶上機，30,000mAh以上則嚴格禁止攜帶上機，且每名旅客不得攜帶超過兩個行動電源。

（B）.鋰電池：需隨身攜帶上機，不得置入行李箱托運。

（C）.打火機：不得攜帶打火機上機。（台灣出境可攜帶一枚，需隨身攜帶，不得置入行李箱托運，防風式打火機則全面禁止攜帶）

（D）.充電式手電筒全面禁止攜帶（托運或隨身攜帶皆不允許）。

（E）.冬季如有攜帶暖暖包者，在大陸搭機時不可托運也不可隨身攜帶。

（F）.煤油式暖爐攜帶上機規定，依據機上危險物品作業規則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裝有可燃燒液油之露營火爐及容器者

1.須經航空公司（當站主管）同意始可以託運行李方式上機。

2.內裝燃油容器須開蓋倒空燃油並倒放靜置至少一小時。

3.該容器須開蓋通風至少六小時，使其燃油揮發，去除油氣。

4.此外，亦可加入烹調食油以提高燃油閃點，該容器須加蓋緊閉或置放膠袋內防漏。

（二）上述「煤油式暖爐」於新品出廠前皆經過原廠品管實作溫控測試，意即所謂「全新產品」亦有殘存（留）燃油及油氣。

（三）.電熱式暖爐不在此限。

（四）.個人用貼身懷爐以隨身攜帶及機上禁用為原則，懷爐燃油屬第3類可燃性液體危險物品，一律禁止託運，手提及隨身。

（G）.中藥材及中藥製劑：

1.中藥材：每種至多1公斤，合計不得超過12種。

2.中藥製劑（藥品）：每種12瓶（盒），惟總數不得逾36瓶（盒）。

3.於前述限量外攜帶之中藥材及中藥製劑（藥品），應檢附醫療證明文件（如醫師診斷證明），且不逾3個月用量

為限。

（17）.大陸鐵路（高鐵.火車.動車…等）安檢非常嚴格，易燃易爆、槍支、匕首、刀等一切對列車安全運行形成威脅的物品，所有壓縮氣體及液體（如髮膠噴霧、空氣清新劑、防曬防水噴霧等）及所有刀具利器（如軍刀、水果刀、瑞士萬用刀）等各種違禁品都禁止攜帶進站上車。

•• 出國旅遊防疫安全 ••

1. 出國前，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查詢國際疫情資訊及防疫建議，或於出國前4至6週前往「旅遊醫學門診」接受評估。

2. 旅途中或返國時，曾有發燒、腹瀉、出疹或呼吸道不適等疑似傳染病症狀，請於入境時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；返國後21天內，若有身體不適，請盡速就醫，並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。

3. 傳染病預防措施：

（1） 用肥皂勤洗手、吃熟食、喝瓶裝水。

（2） 有呼吸道症狀應配戴口罩。

（3） 噴防蚊液，避免蚊蟲叮咬。

（4） 不接觸禽鳥、犬貓及野生動物。

※更多旅遊醫學相關資訊請查詢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://www.cdc.gov.tw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專區，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（國外可撥+886-800-001922）。

敬請與領隊合作、並祝旅途愉快